

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买卖股票情况查询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0年9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本次重组事项并撤回相关申请材料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事项及签署本次交易的终止协议，并撤回相关申请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修订）》、《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和自查范围

本次股票交易自查期间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草案披露之日（2019年12月7日）起至公司董事会审议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披露《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之日（2020年9月22日）止。本次自查范围包括：知悉本次交易终止情况的交易各方、中介机构及有关知情人员，及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

二、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买卖股票的情况的查询结果

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自查期间，本次重组核查范围内的相关机构及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9日